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0-HTZJ-C2026-0008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信访局

乙方（卖方）：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1 月 12 日信访大模型平台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HTZJ-C2026-0008）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信访大模型平台的开发、部署、培训及运维服务。

1.2 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以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

1.3 服务标准：按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无国家、行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1.4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

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成果（含源代码、数据、模型、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复制、修改、维护、升级及委托第三方开发的权利，乙方需完整交付相关成果及源代码，乙方原有基础知识产权的授权范围及期限至项目结束交付之日为止。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维期届满之日止。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运维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2 交付方式：乙方按合同附件《交付清单》向甲方交付平台软件，并在甲方指定的部署环境完成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成果及文档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进度达到合同约定里程碑（里程碑清单见合同附件）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项目完成系统调试，全部成果交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10.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由于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财政直接支付等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银行账号：488458207379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前，乙方须完成本系统与省“苏在线”平台的接入对接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

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7 因本次采购为统招分签模式，甲方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开展验收，验收工作将由市信访局牵头，各县区参与，统一开展验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20%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20%。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0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信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楚淮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开发区高教园区承德南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7-83138009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项目里程碑清单

序号	里程碑编号	里程碑名称	里程碑完成标准（可核验、可书面确认）	交付成果文件	完成后确认方式	备注
1	M-001	项目启动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经采购人确认，项目团队到位。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团队名单及证书	采购人出具书面签字确认文件	本节点为项目启动阶段，不触发付款
2	M-002	系统开发部署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信访业务知识体系建设、纯案数据动态构建、多源信访数据综合治理、形成高质量业务数据集、智能体建设等工作，交付采购人做好上线试运行的准备工作。	知识体系清单、纯案数据集建设报告、数据治理报告、智能体功能清单	采购人出具正式书面确认文件，达到本里程碑即启动 50%合同价款支付流程	本合同约定第一个付款里程碑，以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为唯一依据
3	M-003	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培训、上线试运行以及项目验收工作。	培训计划与记录、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	调试完成报告盖章确认	尾款支付前置条件

1、本清单中合同约定的付款里程碑，只有该里程碑取得采购人正式书面确认后，方可启动首期 50%合同价款支付流程；其余节点仅作为进度管控节点，不触发付款。

2、里程碑完成必须提供纸质版盖章或签字确认文件，电子版佐证材料仅作补充；无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视为该里程碑未达成。

3、本清单作为采购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付款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正文为准。